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2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云南东川产业园区碧谷片区宇泽半导体单晶硅拉棒项目配套 220kV 输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东川产业园区碧谷片区宇泽半导体单晶硅拉棒项目配套 220kV 输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东川产业园碧谷片区，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变电站占地面积 16279m²，主变规模 4×80MVA。新建电缆隧道总长为 400m。工程内容包括 220kV 宇泽变电站 220kV 输电线路、生活设施及辅助生产用房、给排水、环保工程。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占用土地、植被破坏干扰动物的生活环境、造成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施工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应集中堆置，不允许随意处置，尽量减少地表植被占用和破坏范围；施工期应尽量避免雨季，最大程度地减少雨季水力侵蚀；如无法完全避开雨季，则采取临时挡护和覆盖的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严禁出现随意捕杀野生动物的行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及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原生态恢复恢复野生动物生境。

2、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变电站、电缆线路厂界周围必须设置不低于 2.5m 的遮挡围墙；对粉状粒料堆应采取防尘布或网遮盖、洒水降尘、袋装等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3、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周围修建临时截水沟收集地表径流。

4、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南侧和东北侧的洗尾嘎村散户布置，项目在进行物料运输时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5、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方等。项目产生的弃方约 16748.68m^3 ，临时堆存于变电站南侧空地，及时运送至合法弃土场堆存；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能利用部分外售收购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电磁影响。禁止在变电站围墙外延伸 3m 所形成的区域内新建永久性建筑物，在项目变电站围墙外 3m 所形成的区域内不规划建设任何构筑物；变电站设围墙，合理布置主变；在设备定货时要求导线、母线、管母线终端球和其它金具等提高加工工艺，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应在站址周围及线路走廊处粘贴、悬挂各种警告、防护标识，避免意外事故；对站址周围群众进行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设备方面的环境宣传工作，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7、项目为变电站，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8、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变电站生活污水。变电站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雨天存储于4m³的收集池，不外排。

9、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变电站主变压器、断路器和配电装置、出线导线等设备噪声。运行期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做好主变压器等声源设备减震装置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于场地中央。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敏感点洗尾嘎村散户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10、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变电站生活垃圾、定期检修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定期检修更换的设备和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中心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11月23日

